**桃園市立南崁國中女聲合唱團團員規章**

114.05.18修訂

1. 合唱團目標:
2. 培養學生歌唱技巧及試探多元興趣，並展現展演自信。
3. 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累積比賽經驗、藝才積分與嘉獎紀錄，為升學加分。
4. 團務規則:
5. 入團及離團:七年級至九年級皆可入團(九年級因課業升學壓力，以七八年級為主)，若進入全國賽，九年級學生依其意願選擇是否續留至比賽結束，團費免繳。
6. 入團條件:對歌唱有興趣且具熱忱，兼顧課業學習基礎下，亦能配合一般團練及加練時間(寒、暑假或賽前課餘時間)，並遵守合唱團指揮老師、上課規定及經家長同意者，即可入團。
7. 入團規矩: 為培養榮譽心、責任感及團練品質與默契，團隊練習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請完整參與整個團練期程。
8. 團練時間與地點:每週兩次(依指揮老師時間而定)，於音樂教室一團練。
9. 團練期程:每學期第2週至學期末第三次段考前兩週，外加寒、暑假集訓。
10. 入團費用:1000元/人(每學期收一次學費)。
11. 活動競賽參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為主，配合學校活動為輔。
12. 退團規定:學生配合度不佳(不認真練習、遲到、早退，屢勸不聽)，或是在班級內生活常規出現問題，經家長、導師與帶團老師共同確認後核予退團(填寫退團同意書)。

**114學年度桃園市立南崁國中女聲合唱團招生簡章**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女聲合唱團自民國97年成立至今，連年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獲得«優等»佳績且晉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屢次榮獲«優等»殊榮，足見南中的孩子在合唱團付出的努力與指導老師用心之成果。

學校希望未來南中女聲合唱團能延續傳統，持續培養孩子的歌唱技巧外，更從中學習團隊合作、榮譽感與責任心，從團練的過程更能體悟到學習一門專業所需的態度與精神，此帶得走的能力才是未來面對漫長的學習生涯所需具備的，持續且具有毅力的精神才能獲得真正的學習成效，除了學習專業技巧、舞台經驗，也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此種學習經驗是難能可貴的。

學校特別聘請校外專業且豐富帶團經驗的合唱指導老師予以授課指導，除此之外，內聘校內音樂老師來管理整個團隊。因外聘專業師資的來源與維持不易，希望家長能理解學校收費能給予孩子們專業且穩定的學習環境與資源，新的學期開始，女聲合唱團懇請家長們的支持!

以下為本團招募團員重要訊息，相關團員規章附於簡章背面，請各位家長參考:

1. 招生對象:以七、八年級為主。
2. 團練時間:下學期第二週開始，指揮老師每週團練兩次(周二及周三)，12:35分~13:20分。
3. 團練地點:藝采樓二樓音樂教室。
4. 入團費用: 1000元/人(每學期收一次學費)。
5. 團隊目標: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意願回條請於114/9/5(五)放學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感謝您!

-------------------------------回條撕下繳回訓育組----------------------------------

班級:\_\_\_\_\_\_\_\_\_年\_\_\_\_\_\_\_\_\_班 座號:( ) 姓名:( )

□茲同意敝子女參加女聲合唱團，並配合團務進行。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名: